

## 準用其他法律規定

- 偵查和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在以下方面尤其需要有效的調查手段和訴訟措施：

豁免保密和作證特權	財富調查
防止有人推翻口供或因作證而受威脅	對證據措施的先予執行權
臥底調查取證	針對犯罪人存在法定減輕刑罰情況的刑事程序

- 建議準用下列現行法例的相關規定：

《有組織犯罪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相應適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下列事宜的規定，使之成為“情報通訊截取”措施所遵循的一般制度：

程序規則    主體義務    法律責任

## 關於補充適用的法律

除《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外，建議新增以下補充適用的法律：

《行政程序法典》

《行政訴訟法典》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 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的延伸適用

建議此次修法擬增訂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和預防性措施，以及賦予執行法律所生程序具緊急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刑法典》分則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第一章“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所指的犯罪

# 意見收集

我們誠邀公眾及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就諮詢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

## 公開諮詢期

2022年8月22日至10月5日

## 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



### 信函方式

郵寄或遞交至：  
澳門友誼大馬路823號司法警察局

請在信函封面註明

“關於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意見和建議”



### 電話方式 8800 6321



### 圖文傳真 8800 6322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 <http://www.gov.mo> ) 或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  
( <https://www.gss.gov.mo> ) 進入專頁  
( <https://www.pj.gov.mo/RLDSE/zh/default.html> ) 提交

## 下載諮詢文本的途徑

<http://www.gov.mo> 及  
<https://www.pj.gov.mo/RLDSE/zh/default.html>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

## 公開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2年

## 修法目的

- 積極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
-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 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
- 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

## 修法方向

### 明確國安法律定位

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使之成為維護國家安全法制中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

### 完善相關刑法規定

#### 完善罪名與犯罪構成

#### 訂立專屬程序規定

適應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及司法活動需要，保障當事各方的合法權益

### 加強防範外部干涉

全面規範危害國家安全的主體範圍及其行為種類

### 保障居民合法權益

嚴格遵守《基本法》、適用於本澳的人權公約以及本澳法律有關規定所確立的原則和精神

## 修改現行規定

### 完善“分裂國家”罪

- 犯罪手段不限於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者
- 明確規定旨在分裂國家、破壞統一的具體行為

### 修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

- 罪名改為“顛覆國家政權”罪，同時完善罪狀
- 侵害對象含國家根本制度及所有中央政權機關
- 顛覆行為包括暴力以及非暴力非法手段

### 完善“煽動叛亂”罪

- 增補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穩定的騷亂的罪狀

### 完善“竊取國家機密”罪

- 罪名改為“侵犯國家秘密”罪
- 作出有關行為即受處罰，該行為如產生實際損害則加重處罰
- 犯罪人不限於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執行當局任務的情況

### 調整犯罪主體界定

- “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改為“組織或團體”
- “外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 修訂“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制裁透過建立多種聯繫方式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任何個人、組織或團體

### 完善適用範圍

- 引入“保護管轄原則”，將任何人在澳門以外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納入懲治範圍

## 新增主要法律規定

### 增加“一般規定”章節

- 內容尤其明確法律標的及宗旨、維護國家安全義務，以及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方面的主體責任

- 為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及提供相關組織保障，確立基本的原則

### 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 使與“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行相關的教唆或幫助行為獨立成罪

### 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

- 僅限於維護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的目的
- 受“法官預先許可”和“檢察院備案”制度所約束，實施全過程受司法監督

- 執法機構依法可直接向電信商或網絡通訊服務供應商提取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並受檢察院定期的合法性審查監督

### 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

- 僅法官有權採取
- 確保涉嫌人在較短期間內配合調查搜證
- 留澳期間涉嫌人其他合法權益悉受保障

### 要求在澳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

- 僅保安司司長許可方可實施
- 僅限於開展針對可疑活動及相關財富情報工作的目的

- 不適用於享有外交特權或豁免的主體

### 假釋、累犯、羈押和暫緩執行刑罰的特別規定

- 故意犯罪者不得緩刑，屢犯不得假釋
- 嫌犯強制羈押
- 較長累犯期